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 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郵：[hkappd2001@yahoo.com.hk](mailto:hkappd2001@yahoo.com.hk)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2010年6月5日特別會議  
有關「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」意見書

在立法會 CB(2)1649/09-10(01)和 CB(2)1649/09-10(02)號文件中提及「福利規劃的程序是繁複漫長的，現時很多福利服務均為補救性質」。本會認為「與其亡羊補牢，不如早作預防」，政府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時，必須具有前瞻性視野，創新思維…制訂更完善的福利制度，以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。當局應首要研究社會上不同群組家庭的實際需要及困難，並且針對性地給予適切援助，從根源解決問題，才能達至社會和諧，使公帑更加用得其所。

1. 想入安全網？先離開家人！

大部份嚴重殘疾人士因為健康的需要，都要應付龐大的醫療及日常開支，而與他們同住的照顧者，縱然擔得起照顧責任，也擔不起這「長遠」開支。可惜現時政策只會為綜援網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全面保障，為了讓殘障者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，家人即使心不甘，情不願，也要讓有殘疾的家人，脫離家庭獨自居住或入住院舍，才能獲得全面的保障；亦有殘疾家庭在種種經濟壓力下屈服，無奈地全家走進綜援網，長期依靠政府供養。事實上只要政府願意獨立援助家庭中的殘疾人士，已可以舒緩大部份這類家庭的重擔。如此一來，既可讓殘疾人士與家人留在社區生活更長時間，推遲入住院舍，也即時舒緩輪候院舍的緊張情況。

2. 入院逾月，傷津減半？

據現時社署的規定，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若不幸因病或進行手術住院超過 29 天，出院後便要將半份的傷津(\$1280)退回社署。領高額傷津人士體質一般都比較虛弱，至於肢體傷殘的傷津受助人更不時需要進行各項骨科手術，留院治療時間往往超過一個月，此期間病人除了要支付全部住院費(\$3000)外，還要退回一半傷津給社署。留院時間越長，扣減的傷津及要支付的醫院費亦會越多，對非綜援家庭來說簡直是雙重打擊！本會認為，當局忽略自力更生的殘疾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，傷殘津貼乃殘障家屬主要的經濟援助，購買醫療照顧也需付費，要申報退回傷殘津貼之附例，除了加重社署的行政工作，實在也擾民和極不合理！

就長遠規劃，本會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應研究“非綜援”殘障人士家庭，所面對的整體困難和需要，制定預防性措施，扶助自力更生的殘障人士家庭照顧者。
2. 容許 18 歲以上與家人同住的嚴重殘疾人士，可以個人身份獨立申領綜援，維持基本生活。
3. 調整傷殘津貼附例：需支付院費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，住醫院超過 6 個月才需下調為普通額傷殘津貼。

副本致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(陳玉樹教授)及各委員

2010 年 7 月 29 日